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朱秀羸

被告 張仁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2年度中原簡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